

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11 月 30 日以邮件和电话的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 16 区 19 号楼 16 层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 8 名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8 名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城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取消监事会暨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8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《关于取消监事会暨修订<公司章程>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、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8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中《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《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》《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》《薪酬与考核工作细则》《总经理工作细则》《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》《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》《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》《年报信息披露差错责任追究制度》《接待和推广工作制度》《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》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《内部审计管理制度》《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》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》《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制度》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》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

起生效。

本议案中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《审计机构选聘及评价制度》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《对外捐赠管理制度》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制度全文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2025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8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《关于召开2025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12月5日